宽城满族自治县地方公路条例

（1997年3月1日宽城满族自治县第二届人大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1年3月5日宽城满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根据2011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部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公路建设，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宽城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地方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地方公路按行政等级分为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三条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地方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地方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自治县地方公路建设，坚持自力更生、民办公助的原则，实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集体或个人建设、养护地方公路。

自治县欢迎和支持国内外投资者到自治县建设地方公路。

第四条　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负责地方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地方专用公路由专用单位负责建设、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地方公路、地方公路用地和地方公路设施（以下分别简称公路用地、公路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和破坏。

自治县各民族公民应当遵守国家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爱护地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对侵占、损坏地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以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揭发。

第六条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各族人民爱护地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设施和维护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对在地方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或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自治县地方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地方公路主管部门。

第九条　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部门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编制县级公路的建设、养护规划；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村公路建设、养护规划；

（三）负责地方公路的勘测、设计、可行性论证等基础工作及地方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四）协调乡（镇）之间地方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培训、考核地方公路管理人员，推广地方公路管理经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地方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

（五）负责筹集管理全县地方公路建设资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地方公路管理站，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报乡、村公路建设计划；

（二）组织实施乡、村公路的修建、养护和绿化，

（三）维护乡、村公路修建、养护和管理秩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控制乡、村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处理从地面、公路上空或地下穿（跨）越公路设施的建筑事宜；

（五）依法制止、查处侵占、损坏或违章利用乡、村公路的行为；

（六）负责筹集、管理本乡（镇）地方公路建设资金；

（七）负责宣传贯彻实施本条例，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地方公路建设

第十一条　自治县地方公路建设，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为依据，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县地方公路建设，在基础设施投资和补助标准等方面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优惠照顾。

第十三条　自治县自筹资金建设的县级地方公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十四条　自治县地方公路建设规划，县道由市人民政府审批；乡道、村道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地方专用公路的建设规划由专用单位编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

依照统一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地方公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

第十五条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自愿、适度、出资者受益、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筹集地方公路建设资金，用于自治县地方公路建设。其资金来源是：

（一）上级国家机关扶持的地方公路建设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扶贫资金；

（二）各级财政安排的公路建设资金；

（三）村委会通过一事一议、民主决策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四）社会各界对地方公路的捐赠、赞助资金；

（五）自费修建的地方公路通行费。

第十六条　地方公路建设资金由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滥用和截留。

第十七条　自治县利用集资、以工代赈和扶贫资金建设地方公路时，各乡（镇）、村及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收取管理费和其它影响公路建设的各种费用；计划、工商、税务、电力、水利、农机、土地、城建、环保、林业等部门，应免除各种与公路建设有关的费用，并主动协助办好公路施工期间的有关事宜。

第十八条　自治县地方公路建设用地及减免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因建设、养护地方公路需要，在公路用地以外的荒山、空地、滩涂、河流取土、采挖沙石料、取水时，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收费。

第二十条　建设地方公路需要占用承包的土地、山林的，承包者应当服从公路建设需要，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其损失给予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地方公路需要拆迁房屋或清除地上其它附着物的，其所有人或使用人要服从公路建设的需要，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其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地方公路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地方公路建设工程竣工后，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地方公路应当同时建设公路防护、养护等配套设施。重点线路应当设置里程碑、界碑，并逐步按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

第四章　地方公路养护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地方公路的养护工作，建立健全地方公路养护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地方公路养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养护队伍与沿线群众自养相结合的制度。

县道由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道班常年养护。

乡道、村道由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负责养护，保持路况常年完好，确保畅通。

第二十六条　因山洪、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地方公路受到严重损坏时，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沿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村民抢修。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公路绿化由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稳固路基、防护边坡、保障安全、美化路容、谁造谁有、合造共有、收益分成的原则统一规划，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绿化地方公路的花草树木，只允许进行抚育性修饰和更新性采伐。需要更新采伐的，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对超过电线、电缆安全间隔的路旁树木，电线、电缆的管理机构可以按规定距离修剪枝丫，但不得随意砍伐；确需砍伐的，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章　地方公路路政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公路路政由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三十条　在地方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设置棚屋、摊点、维修场地及其他设施；

（二）堆放建筑材料及其他堆积物；

（三）挖掘、采矿、取土、烧窑、脱坯、沤肥种植作物或从事其他有碍通行的行为；

（四）任意利用地方公路和公路过沟灌溉、排水；

（五）其他影响地方公路、公路用地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地方公路两侧开山取石、采伐树木和其他施工作业，不得危及地方公路和地方公路设施的安全；有危及可能时，必须事先征得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的同意，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修建跨（穿）越地方公路的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设施时，必须事先征得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最小间距，县道不少于１０米，乡道、村道不少于５米；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规定的间距标准时，须经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弯道内侧的建筑距离，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行车视距要求。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地方公路、地方专用公路上非法设置路卡、路障和收取通行费。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地方公路上打场、晒粮；禁止污染、腐蚀地方公路。

第三十六条　地方公路上设置的各种交通标志及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迁移和毁坏。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按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条规定处罚；

（三）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四）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按照《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损坏交通标志的，按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属于地方公路管理人员的，由地方公路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属于地方公路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地方公路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负责查处。

第三十九条　公路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无理阻挠、辱骂、殴打公路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地方公路路产损失赔偿费用于地方公路维修，所处罚款及罚没物资变价款按规定上缴自治县国库。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地方公路”是指联接城镇、乡村及其与外部相通，能够行驶机动车辆的道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地方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

“地方公路用地”是指地方公路两侧边沟（或截水沟）及边沟（或截水沟）以外不少于１米范围内的土地。地方公路用地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

“地方公路设施”是指地方公路的排水设备、防护构造物、交叉道口、界碑、测桩、安全设施、通讯设施、检测及监控设施、服务设施、花草林木、专用房屋、渡口码头等。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